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中期報告 2011/12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選定之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9至44頁。

業務回顧及前景

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5,000,000港元。本期間溢利為44,7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45,600,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約96,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收購了展覽相關業務及物業分租業務，該等業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100,000港元及5,300,000港元之收入淨額。然而，本集團之酒店業務錄得13,900,000港元之虧損。而特許權費收集業務錄得約12,800,000港元之虧損，進一步減低溢利。此外，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98,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位於中國廣州商業區之投資物業經已出租，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位於九龍尖沙咀星光行之物業，錄得收益約96,600,000港元。

物業分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三間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分租物業及設施之中國公司之60%權益。此業務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

此業務預期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本集團與音樂產品知識產權擁有人訂立多項有關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授權使用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權費用之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部分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收集之費用。

本集團亦從事於中國提供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之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本集團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錄得虧損約3,2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以取得自卡拉OK場所收集之特許權費用之若干百分比。

期內，該業務錄得營業額38,800,000港元及虧損12,8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來自遞延開支之攤銷約28,800,000港元。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由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均等擁有。天合與中文發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天合獲授予在中國使用中文發之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提供版權交易結算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及開發相關增值服務之權利，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該系統連接其資料中心至卡拉OK場所，以監督及記錄於該等場所播放之卡拉OK音樂錄像。

誠如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與中文發就業務之營運及未來發展出現意見分歧，故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延後推出有關卡拉OK音樂產品及視像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華融於中國北京就中文發違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就深圳華融向中文發轉讓天合之註冊資本20%簽訂之協議條款，對中文發展開仲裁程序，要求終止股東協議、歸還於天合之20%權益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賠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

娛樂事業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伯樂製作及藝術發展有限公司錄得虧損約2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在娛樂業提供有關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

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陳式音樂有限公司(「陳式音樂」)錄得盈利約300,000港元。該公司從事娛樂及相關業務，擁有多首歌曲之歌詞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終止其向陳式音樂少數股東支付進一步款項之責任，並已根據該協議行使其權利，要求該少數股東以15,000,000港元購回其於陳式音樂之60%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3,000,000美元收購Xinya Media Private Limited(「Xinya」)，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證券約18.79%。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1,000,000美元增加其於Xinya之流通在外有投票權證券之權益至22.27%。Xinya主要從事新加坡衛星娛樂電視頻道「新亞東風」之節目製作、播放及經營，該電視頻道覆蓋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國家之觀眾，包括中國。Xinya訂有提升其中國滲透率之商業計劃。

展覽相關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活動及會議活動。中國廣告集團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建立二十多年關係，已成為其商展之內地參展商主要代理之一，當中大部分展覽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其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於中國之若干分會。此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4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於攤銷無形資產1,300,000港元後，此業務錄得純利約100,000港元。預期此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酒店業務

位於中國肇慶之皇朝酒店業務錄得營業額38,500,000港元及虧損13,900,000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其資產折舊10,400,000港元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約2,000,000港元所致。該業務於期內受到來自其他酒店之激烈競爭所影響。

在競爭激烈之環境下，預期皇朝酒店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未能改善。

酒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謝斐道以「第一火鍋」名稱經營之火鍋酒家業務。該酒家正進行翻新工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以本集團名義開業。

前景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於中國南京從事分租物業及設施之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增加其於中國之物業租賃活動。其亦已透過收購從事主要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中國廣告集團，投資於展覽相關業務。收購將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董事對中國娛樂業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於中國收集卡拉OK版權特許權費用及向中國卡拉OK經營商提供卡拉OK音樂產品之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業務正逐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物業投資、物業分租、中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娛樂事業、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及酒樓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強勁，資產淨值為1,084,000,000港元。管理層將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備用銀行信貸可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6,000,000港元。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2%（二零一零年：0%）。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獲得足夠現金流量履行其還款責任，及應付期內日常業務之現金所需。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風險或任何相關對沖。

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本集團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度之抵押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及土地溢價之權益，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5,000,000港元）。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848人。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以吸引、獎勵及挽留其僱員，並且按照本集團業績情況及員工及董事之表現給予彼等酌情花紅。

本公司設有認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間之培訓課程，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服務。

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程楊	1,786,980,000	(附註1)	14.92
鄭育淳	35,000,000	個人(附註2)	0.29
廖汝武	1,048,000	個人	0.01

附註：

- 1,786,000,000股股份由程楊先生個人擁有，而980,000股股份則由其妻子擁有。
- 此乃與鄭育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獲授可(i)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12,000,000股股份；(ii)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12,000,000股股份；及(iii)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認購11,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62港元認購）之認股權有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在「權益披露」一節披露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除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1,333,333,3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3,3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中國華潤總公司	1,333,333,3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合貿有限公司	1,333,333,333	實益權益	11.13
CRC Bluesky Limited	1,333,333,3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35,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獲授出、失效或獲註銷(二零一零年：35,000,000股股份)。

標準守則

關於標準守則方面，本公司表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a) 本公司備有一套有關董事根據標準守則之條款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
- (b)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結果顯示全體董事於期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訂明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往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
- (b)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程楊先生（「程先生」）擔任，而並無區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委任鄭育淳先生為副行政總裁，以分擔程先生之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5,053,119	85,811,5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141,282	746,131
攤銷		(32,117,947)	(28,977,577)
存貨成本		(40,286,388)	(18,218,8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39,249)	(12,549,799)
其他經營開支		(42,014,264)	(28,183,485)
減值虧損		(3,774,255)	(2,162,893)
經營租約款項		(13,537,697)	(5,034,481)
員工成本		(33,941,533)	(30,812,027)
融資成本		(2,464,682)	—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0	6,979,80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2,154,865)	—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3	45,743,323	(39,381,4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040,021)	206,262
		<hr/>	<hr/>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44,703,302	(39,175,217)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產生之虧損		—	(6,429,967)
		<hr/>	<hr/>
本期間溢利／(虧損)		44,703,302	(45,605,1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0	(98,129,052)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536,663	5,590,768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91,592,389)	5,590,768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6,889,087)	(40,014,41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834,015	(41,819,774)
非控股權益	(3,130,713)	(3,785,410)
	<u>44,703,302</u>	<u>(45,605,184)</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758,374)	(36,229,006)
非控股權益	(3,130,713)	(3,785,410)
	<u>(46,889,087)</u>	<u>(40,014,416)</u>
每股盈利／(虧損)		
5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0.42</u>	<u>(0.36)</u>
攤薄(港仙)	<u>0.42</u>	<u>(0.36)</u>
產生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u>	<u>(0.06)</u>
攤薄(港仙)	<u>—</u>	<u>(0.06)</u>
產生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u>0.42</u>	<u>(0.42)</u>
攤薄(港仙)	<u>0.42</u>	<u>(0.4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47,897,592	45,861,259
預付經營租賃		10,759,612	—
投資物業		80,647,829	80,655,000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211,275,635	212,859,250
商譽	9	267,417,547	79,427,363
無形資產	8	147,002,838	109,931,61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80,500,854	23,035,875
可供出售投資	10	89,937,340	16,550,554
遞延開支		1,562,262	2,629,300
遞延稅項資產		134,257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37,135,766</u>	<u>570,950,2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5,329,291	7,913,385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2	174,369,878	57,306,832
遞延開支		22,508,270	30,438,14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947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099,30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467,014	251,800,764
		<u>396,777,704</u>	<u>347,459,12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u>91,290,864</u>	<u>241,166,342</u>
流動資產總值		<u>488,068,568</u>	<u>588,625,469</u>
資產總值		<u>1,525,204,334</u>	<u>1,159,575,6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款項	14	170,262,497	89,580,1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8,761,438	92,994,3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029,479	—
銀行貸款	15	35,044,380	—
現行稅項負債		7,600,218	3,390,458
		<u>340,698,012</u>	<u>185,964,8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與資產有關之負債	13	11,509,910	25,229,331
流動負債總額		<u>352,207,922</u>	<u>211,194,22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860,646</u>	<u>377,431,2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2,996,412</u>	<u>948,381,46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2,373	42,373
遞延稅項負債		78,489,079	59,197,705
銀行貸款	15	10,792,32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9,323,772</u>	<u>59,240,078</u>
負債總額		<u>441,531,694</u>	<u>270,434,299</u>
資產淨值		<u>1,083,672,640</u>	<u>889,141,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598,767,047	511,091,570
儲備		411,514,637	220,964,68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積有關非流動資產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之金額	13	65,000,000	145,715,936
		<u>1,075,281,684</u>	<u>877,772,187</u>
非控股權益		<u>8,390,956</u>	<u>11,369,197</u>
權益總額		<u>1,083,672,640</u>	<u>889,141,384</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撥入盈餘	備具以 股份支付之 補償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本公司之 擁有人應佔 之股本權益	非控 制性權益	股本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1,091,570	1,825,805,591	(2,370,305)	28,784,000	3,952,277	149,652,642	57,150,540	—	(1,696,294,128)	877,772,187	11,369,197	889,141,38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7,834,015	47,834,015	(3,130,713)	44,703,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98,129,052)	—	(98,129,052)	—	(98,129,0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536,663	—	—	6,536,663	—	6,536,6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536,663	(98,129,052)	47,834,015	(43,758,374)	(3,130,713)	(46,889,087)
股本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附註17)	—	—	—	—	1,014,215	—	—	—	—	1,014,215	—	1,014,215
發行普通股	87,675,477	152,578,179	—	—	—	—	—	—	—	240,253,656	—	240,253,6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52,472	152,472
於出售物業後解除重估儲備： 已扣稅	—	—	—	—	—	(80,715,936)	—	—	80,715,936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598,767,047	1,978,383,770	(2,370,305)	28,784,000	4,966,492	68,936,706	63,687,203	(98,129,052)	(1,567,744,177)	1,075,281,684	8,390,956	1,083,672,64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96,091,570	1,780,805,591	(2,370,305)	28,784,000	56,206	119,309,676	37,870,318	—	(1,430,122,522)	1,030,424,534	7,171,101	1,037,595,63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1,819,774)	(41,819,774)	(3,785,410)	(45,605,18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590,768	—	—	5,590,768	—	5,590,7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90,768	—	(41,819,774)	(36,229,006)	(3,785,410)	(40,014,416)
股本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附註17)	—	—	—	—	2,395,132	—	—	—	—	2,395,132	—	2,395,132
於認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56,206)	—	—	—	56,206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496,091,570	1,780,805,591	(2,370,305)	28,784,000	2,395,132	119,309,676	43,461,086	—	(1,471,886,090)	996,590,660	3,385,691	999,976,3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87,429,816)	(6,199,46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84,703)	(11,444,4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30,436,151</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1,278,368)	(17,643,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6,737)	1,168,62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2,689,628</u>	<u>325,733,132</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9,644,523</u></u>	<u><u>309,257,848</u></u>
歸類為以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467,014	308,335,4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177,509</u>	<u>922,357</u>
	<u><u>179,644,523</u></u>	<u><u>309,257,84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依循者一致。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18(a)）後，本公司已應用下列收益確認政策：

展覽收益已於展覽完成後確認。

以下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下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修訂加強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加入進一步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重大事項及交易之披露原則獲進一步加強。額外規定涵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之變動（如屬重大），並需更新最近期年報內之相關資料。會計政策之改變僅導致額外披露。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強制規定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除上文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1. 編製基準(續)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或現有準則之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按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考慮業務。本集團目前由七個經營分部組成 —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酒店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業務、娛樂事業、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

主要活動如下：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唯一官方認可全國性音像行業組織)管理及監理之中國卡拉OK版權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以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
酒店業務	—	擁有、經營及管理酒店
展覽相關業務	—	籌辦各類展覽項目及會議活動
物業分租業務	—	於中國分租物業
娛樂事業	—	提供經理人及娛樂事業
物業投資	—	租賃投資物業
酒樓業務	—	銷售飲食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終止婚禮服務業務，而相關分類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因此，可資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予重列，以呈列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展覽相關業務及物業分租業務。有關業務之詳細說明載於附註18(a)及(b)。

酒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反映潮州酒家業務，而由於出售其物業，該業務於其後已告終止。此外，本集團收購火鍋餐廳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正進行裝修工程。有關業務之詳細說明載於附註18(c)。

2.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相關 業務 港元	物業分租 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分類間對銷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38,877,871	38,586,314	25,035,895	18,389,789	2,289,308	1,845,695	28,247	—	125,053,119
分類間銷售	—	—	—	—	—	—	272,846	(272,846)	—
	<u>38,877,871</u>	<u>38,586,314</u>	<u>25,035,895</u>	<u>18,389,789</u>	<u>2,289,308</u>	<u>1,845,695</u>	<u>301,093</u>	<u>(272,846)</u>	<u>125,053,119</u>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 可報告分類溢利/ (虧損)	<u>(12,833,394)</u>	<u>(13,901,618)</u>	<u>93,881</u>	<u>5,336,199</u>	<u>4,843,295</u>	<u>97,272,568</u>	<u>(2,166,505)</u>	<u>—</u>	<u>78,644,426</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293,998	—	—	—	77	172	26	—	294,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5,445	10,416,253	43,244	2,150,695	127,862	—	—	—	13,133,499
遞延開支之攤銷	28,775,543	—	—	—	—	—	—	—	28,775,543
無形資產之攤銷	58,442	—	1,280,333	—	—	—	—	—	1,338,77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 租賃土地付款之攤銷	—	2,003,629	—	—	—	—	—	—	2,003,6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1,280,000	—	1,280,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58,409	—	93,300	—	—	—	—	—	2,451,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	42,546	—	—	—	—	—	—	—	42,546
	<u>42,54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42,546</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2. 分類資料(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類收入、溢利或虧損之資料及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特許權費用 收集業務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展覽 相關業務 港元	物業 分租業務 港元	娛樂事業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酒樓業務 港元	分類間銷售 港元	婚禮服務 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25,140,149	33,832,193	—	—	1,463,664	5,157,952	20,217,584	—	16,195,739	102,007,281
分類間銷售	—	—	—	—	—	3,054,005	—	(3,054,005)	—	—
	<u>25,140,149</u>	<u>33,832,193</u>	<u>—</u>	<u>—</u>	<u>1,463,664</u>	<u>8,211,957</u>	<u>20,217,584</u>	<u>(3,054,005)</u>	<u>16,195,739</u>	<u>102,007,281</u>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可報告 分類溢利/(虧損)	<u>(16,261,395)</u>	<u>(13,931,013)</u>	<u>—</u>	<u>—</u>	<u>(380,114)</u>	<u>4,927,063</u>	<u>2,817,446</u>	<u>—</u>	<u>(6,429,967)</u>	<u>(29,257,980)</u>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95,310	—	—	—	47	34,349	120	—	432	130,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7,256	10,002,664	—	—	255,981	1,296,738	112,210	—	1,994,033	14,538,882
遞延開支之攤銷	18,626,183	—	—	—	—	—	—	—	—	18,626,183
無形資產之攤銷	7,926,965	—	—	—	—	—	—	—	—	7,926,96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 土地付款之攤銷	—	2,424,429	—	—	—	—	—	—	—	2,424,4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	—	—	—	2,162,893	2,162,89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2. 分類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調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78,644,426	(29,257,980)
未分配利息收入	1,461,890	160,35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4,362,993)	(16,713,824)
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虧損	—	6,429,967
	<u>45,743,323</u>	<u>(39,381,47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 (虧損)	<u>45,743,323</u>	<u>(39,381,479)</u>

(c) 分類資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	405,488,917
酒店業務	253,420,761	261,648,506
展覽相關業務	145,230,310	—
物業分租業務	265,084,606	—
娛樂事業	131,196,701	29,662,020
物業投資	176,198,748	328,322,191
酒樓業務	2,402,045	4,443,810
婚禮服務	—	993,968
未分配	150,371,823	204,348,261
	<u>1,529,393,911</u>	<u>1,159,575,683</u>

3.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29,029	290,616
貸款利息收入	960,95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96,570,743	—
	<u> </u>	<u> </u>
扣除		
以下各項之攤銷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2,003,629	2,424,429
— 無形資產	1,338,775	7,926,965
— 遞延開支	28,775,543	18,626,183
	<u> </u>	<u> </u>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46	2,162,893
— 其他應收款項	2,451,709	—
— 商譽	1,280,000	—
	<u> </u>	<u> </u>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1,014,215	2,395,132
	<u> </u>	<u> </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8,601)	—
現行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9,010)	(1,672,027)
遞延稅項	(82,410)	1,878,289
	(1,040,021)	206,26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各自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各附屬公司並無重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等附屬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按20%至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盈利／(虧損)		
— 產生自持續經營業務	47,834,015	(35,389,807)
— 產生自己終止業務	—	(6,429,967)
	<u>47,834,015</u>	<u>(41,819,774)</u>
— 產生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47,834,015</u>	<u>(41,819,774)</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目(附註)	<u>11,342,313,969</u>	<u>9,921,831,392</u>

附註：由於授出之認股權為反攤薄，故並無攤薄影響。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9,017,854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166,873港元)。

8. 無形資產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 及收集服務 港元	提供 知識產權 權服務 (附註(a)) 港元	卡拉OK 內容管理 系統 (附註(b)) 港元	高爾夫球 會籍 港元	網站 港元	客戶關係及 客戶合約 (附註(c))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0,210,480	—	6,793,205	510,750	144,826	—	127,659,26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11,221,900	—	—	—	—	111,221,900
增加	—	—	—	1,500,000	—	—	1,500,000
匯兌差額	5,507,440	—	311,231	23,400	6,635	—	5,848,70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111,221,900	7,104,436	2,034,150	151,461	—	246,229,86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18(a))	—	—	—	—	—	38,410,000	38,410,000
匯兌差額	4,172,945	—	235,817	—	5,028	—	4,413,79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9,890,865	111,221,900	7,340,253	2,034,150	156,489	38,410,000	289,053,657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5,026,310	—	820,247	—	144,826	—	15,991,383
本年度攤銷	15,077,423	2,780,547	846,397	9,740	—	—	18,714,107
減值虧損	90,157,860	—	5,389,977	534,150	—	—	96,081,987
匯兌差額	5,456,327	—	47,815	—	6,635	—	5,510,7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5,717,920	2,780,547	7,104,436	543,890	151,461	—	136,298,254
本期間攤銷	—	—	—	58,442	—	1,280,333	1,338,775
匯兌差額	4,172,945	—	235,817	—	5,028	—	4,413,79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29,890,865	2,780,547	7,340,253	602,332	156,489	1,280,333	142,050,8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08,441,353	—	1,431,818	—	37,129,667	147,002,8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8,441,353	—	1,490,260	—	—	109,931,613

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就中國卡拉OK音樂產品版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獨家權利，以取自卡拉OK場所收集之特許權費用之若干百分比。
- (b) 卡拉OK內容管理系統指在中國使用全國性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之獨家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10年。
- (c) 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指中國廣告展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廣告集團」)在若干項大型商展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之多個分會長久以來建立之關係，商展大部分由香港貿發局主辦。中國廣告集團一直常獲香港貿發局委任為中國國家館之獨家代理，負責香港秋冬時裝週。該等客戶關係及客戶合約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

9. 商譽及減值

	提供		酒樓業務		展覽		婚禮服務	其他	總額
	提供版權 特許費結算 及收集服務	知識產權 推廣服務	娛樂事業	酒樓業務	相關業務	物業分租業務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15,287,287	920,494	—	—	18,988,140	15,000	1,191,865,362
因業務合併產生	—	79,427,363	—	—	—	—	—	—	79,427,36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79,427,363	15,287,287	920,494	—	—	18,988,140	15,000	1,271,292,725
因業務合併產生(附註18)	—	—	—	1,280,000	67,512,024	120,478,160	—	—	189,270,18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56,654,441	79,427,363	15,287,287	2,200,494	67,512,024	120,478,160	18,988,140	15,000	1,460,562,909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34,838,611	—	15,287,287	920,494	—	—	18,988,140	15,000	1,070,049,532
減值虧損	121,815,830	—	—	—	—	—	—	—	121,815,83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156,654,441	—	15,287,287	920,494	—	—	18,988,140	15,000	1,191,865,362
減值虧損	—	—	—	1,280,000	—	—	—	—	1,28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156,654,441	—	15,287,287	2,200,494	—	—	18,988,140	15,000	1,193,145,36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79,427,363	—	—	67,512,024	120,478,160	—	—	267,417,54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427,363	—	—	—	—	—	—	79,427,36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將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CGU」)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比較，執行各CGU之商譽減值測試。CGU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

9. 商譽及減值(續)

- (a)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涵蓋十一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該期間乃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利以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期間。由於現金流量預測顯示此CGU將有淨現金流入，故不會就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將繼續安排收集代理提供版權特許費結算及收集服務。
- 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增長率	75%	98%	114%	60%	54%
貼現率	19%	19%	19%	19%	19%

- 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5%推算。

本集團亦已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日後現金流量進行敏感度分析計算。敏感度分析乃按日後現金流量減少20%進行，因此幅度為上限之變動合理地有可能發生。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現值較預期現值少20%，則以上幅度將足以支持有關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之CGU之商譽賬面值。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280,000港元收購以第一火鍋(「第一火鍋」)名稱經營之火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第一火鍋業務商譽之可收回金額已按涵蓋三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8%及5%增長率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由於現金流量預測顯示酒樓業務CGU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已就第一火鍋業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9. 商譽及減值(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廣告集團，其為各類型主要於香港舉辦之展覽及會議活動之籌辦商及承包商。有關展覽相關業務之CGU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預測、17%之折現率、15%之增長率(首五年期間)及零增長率(其後各年)及按使用價值計算。由於現金流預測顯示CGU將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概無就展覽相關業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收購博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及設施分租。分租業務之CGU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預測12%之折現率及介乎4%至100%之增長率及按使用價值計算。由於現金流預測顯示CGU將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故概無就分租業務之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附註)	89,937,340	16,550,554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分別持有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之12.27%及0.06%股本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四海國際及華南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179,787,712港元及8,278,68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指本集團持有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嘉匯投資」)之12.43%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嘉匯投資12.43%股本權益，代價為16,210,14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10.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續)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嘉滙投資合共16.6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8,236,800港元，令本集團於嘉滙投資之股本權益由12.43%增加至29.08%。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持有嘉滙投資20%以上股本權益，嘉滙投資之全部股權於當日開始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6,979,802港元，此乃由於將嘉滙投資之股本權益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代價8,278,681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華南之0.06%股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按總代價179,787,71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四海國際之12.27%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直接於股權確認98,129,052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虧損。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量。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5,970,415	1,457,441
商譽	44,530,439	21,578,434
	80,500,854	23,035,87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351,062股新亞媒體私人有限公司(「新亞」)之優先股，代價約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9,000港元)。認購後，本集團於新亞之股本權益由18.79%增加至22.27%。

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時，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量。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就新亞而言，電視製作及播放業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十年期間及10%折現率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此乃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

就嘉匯投資而言，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減值跡象。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嘉匯投資及新亞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值	177,832,934	49,199,501
負債總值	(51,226,282)	(39,735,055)
資產淨值	<u>126,606,652</u>	<u>9,464,44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5,970,415</u>	<u>1,778,369</u>
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值	<u>36,757,500</u>	<u>1,778,369</u>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收益總額	<u>23,257,206</u>	—
開支總額	<u>(32,419,147)</u>	—
虧損淨額	<u>(9,161,941)</u>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2,154,865)</u>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收貨款(附註(a))	132,176,676	42,720,0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0,957,586	14,230,644
展覽項目之按金	6,583,725	—
分租物業之租金按金	4,651,891	—
其他貸款	—	356,100
	174,369,878	57,306,832

附註：

(a)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其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即期	127,787,877	14,560,220
逾期少於1個月	281,014	13,994,181
逾期1至3個月	4,056,912	13,914,157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0,873	—
逾期12個月以上	—	251,530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款項(附註)	4,388,799	28,159,868
	132,176,676	42,720,088

附註：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b) 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新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建設費增加所致。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a))	34,600,000	184,600,000
投資物業(附註(a))	55,400,000	55,400,000
有關從事娛樂事業之附屬公司之資產(附註(b))	1,290,864	1,166,34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91,290,864</u>	<u>241,166,342</u>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a))	11,024,900	24,500,968
有關從事娛樂事業之附屬公司之負債(附註(b))	485,010	728,363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負債	<u>11,509,910</u>	<u>25,229,331</u>
物業重估收益	65,000,000	145,715,936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之累積其他全面收益	<u>65,000,000</u>	<u>145,715,93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08,000,000港元出售總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註銷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01,000,000港元出售物業。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開始16個月以月租324,04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租賃該物業，買方有權以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租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此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已行使其權利，要求非控股股東購回其於附屬公司陳式音樂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港元。購回安排於本報告日期仍在協商階段。以下此營運相關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5	24,532
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	41,250	193,246
可收回稅項	59,700	59,7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7,509	888,86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290,864</u>	<u>1,166,342</u>
應付貸款及其他之款項	<u>485,010</u>	<u>728,3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關連負債	<u>485,010</u>	<u>728,363</u>

14. 應付貸款及其他款項

應付貸款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貸款30,722,287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3,133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27,419,313	9,369,099
31至60日	1,514,272	4,492,284
61至90日	942,986	175,688
90日以上	845,716	7,566,062
	<u>30,722,287</u>	<u>21,603,133</u>

1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有抵押(附註)	14,496,048	—
無抵押	31,340,652	—
銀行貸款總額	<u>45,836,700</u>	<u>—</u>

銀行貸款之平均年利率約為7.2%。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044,38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792,320	—
	<u>45,836,700</u>	<u>—</u>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償還金額	(35,044,380)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10,792,320</u>	<u>—</u>

附註：銀行貸款以附屬公司之董事之14,496,048港元物業作抵押。

16. 股本

	於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20,000,000,000	1,000,000,000	18,568,181,818	928,409,091
重新分類(附註(a))	—	—	1,431,818,182	71,590,909
於期／年終	<u>2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期／年初	—	—	1,431,818,182	71,590,909
重新分類(附註(a))	—	—	(1,431,818,182)	(71,590,909)
於期／年終	<u>—</u>	<u>—</u>	<u>—</u>	<u>—</u>
總額	<u>2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0,221,831,392	511,091,570	9,921,831,392	496,091,570
發行新股份(附註18(a))	1,333,333,333	66,666,667	—	—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新股份 (附註(b))	420,176,215	21,008,810	300,000,000	15,000,000
於期／年終	<u>11,975,340,940</u>	<u>598,767,047</u>	<u>10,221,831,392</u>	<u>511,091,570</u>
總額	<u>11,975,340,940</u>	<u>598,767,047</u>	<u>10,221,831,392</u>	<u>511,091,570</u>

16.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1,431,818,182股可換股優先股已重新分類為1,431,818,182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發行420,176,21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當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91港元)，作為本集團收購博仁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作為本集團收購Wide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Win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17. 認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鄭育淳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可認購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二零一零年認股權」)。於該日授出之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5,698,000港元。

公平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認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授出日期股價	0.2490 港元
行使價	0.2620 港元
預期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83%
預期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2.32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經考慮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慣例之影響後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授出之認股權確開支1,014,215港元(二零一零年：2,395,132港元)，乃計入期內之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認股權(二零一零年：無)獲行使。

17. 認股權 (續)

下表披露期內認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審核)	期內已授出 (未經審核)	期內已失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 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一零年十月 一日歸屬	0.2620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 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一一年七月 一日歸屬	0.2620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七 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二十九日至二 零一二年七月 一日歸屬	0.2620	11,000,000	—	—	11,000,000
				<u>35,000,000</u>	<u>—</u>	<u>—</u>	<u>35,000,000</u>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 (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與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 1,333,333,333 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 0.12 港元，合共 160,000,000 港元。同時，本公司向認購人之母公司收購中國廣告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110,000,000 港元。總股份認購價 160,000,000 港元中，50,000,000 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則與收購代價抵銷。

中國廣告集團主要從事展覽相關業務，主要於香港策劃及承辦各類型展覽及會議活動。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a) (續)

所收購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20
無形資產	38,4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3,737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14,458,678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22,374,037)
現行稅項負債	(2,694,647)
遞延稅項負債	(6,200,275)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42,487,976
商譽	<hr/> 67,512,024
代價總額	<hr/> <hr/> 110,000,000
以下列方式清償：	
與股份認購價總結餘抵銷	<hr/> <hr/> 110,000,00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預期因本集團擬發展之展覽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產生之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起期間，中國廣告集團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25,035,895港元及93,881港元溢利貢獻。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中國廣告集團於期內分別將已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28,067,925港元及3,617,416港元溢利貢獻。備考資料僅供說明，而且即使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資料亦並非一定為本集團將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2,064,645港元已經支銷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相當於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公平價值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昊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昊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以向昊然收購博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9,897,153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65,000,000元以發行420,176,215股股份支付(「博仁協議」)。本公司股份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91港元。

博仁協議包括昊然提供之保證溢利，據此，昊然保證宗華菁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博仁擁有60%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菁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將不會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保證溢利」)。同時，本集團有責任於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向菁英集團墊付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等額港元計值本金總額之貸款，作為博仁及其附屬公司(「博仁集團」)發展之用。

倘菁英集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從博仁收取之最高金額不得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保證溢利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於釐定收購成本時計及保證溢利。

博仁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南京分租物業及設施。

於收購日期起期間，博仁集團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18,389,789港元及5,336,199港元溢利貢獻。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博仁集團於期內將已分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23,511,715港元及6,900,711港元貢獻。備考資料僅供說明，而且即使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資料亦並非一定為本集團將實際達到之收入及經營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628,301港元已經支銷及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應佔發行股本工具成本不大。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b) (續)

所確定負債賬面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41,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9,7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款項	36,413,394
存貨	1,780
應付貨款及其他款項	(92,320,412)
銀行貸款	(1,152,727)
現行稅項負債	(62,740,848)
	<hr/>
確定負債淨值	(10,327,350)
商譽	120,478,160
	<hr/>
代價總額	110,150,810
	<hr/>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29,897,153
發行 420,176,215 股股份	80,253,657
	<hr/> <hr/>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惟由於須額外時間確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故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評估。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預期因本集團擬發展之物業分租業務之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產生之盈利能力。然而，由於有關利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編製，故有關利益尚未自商譽獨立確認。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收購確定負債淨值之公平價值(及由此產生之商譽)。

18.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以收購第一火鍋業務，代價為1,280,000港元。

第一火鍋主要於香港經營火鍋酒家。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所收購淨資產	—
商譽	1,280,000
總代價	1,280,000
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	1,280,000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自品牌聲譽及火鍋業務之未來市場發展所產生之預計盈利能力。

誠如上文附註(9)(b)所述，有關第一火鍋業務之商譽已全數減值，原因是其於報告期末有關酒樓業務之CGU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火鍋暫停營業以裝修酒樓，因此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虧損799,025港元。

19. 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 —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已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初始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租金之議定通常反映市值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已確認為支出之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最低租金	15,576,529	12,122,907

19. 租約承擔(續)

日後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不遲於一年	69,504,206	19,331,381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內	187,859,501	61,886,303
超過五年	43,638,157	68,737
	301,001,864	81,286,421

經營租約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已出租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租約通常為一至五年。租金之議定通常反映市值租金。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不遲於一年內	45,159,902	14,760,423
超過一年但不遲於五年內	142,978,837	42,456,067
超過五年	201,598,928	14,843,975
	389,737,667	72,060,465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建築合約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7,411,815	296,296

結餘之重大升幅乃主要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帶來之建築合約增加所致。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關連人士貸款	(a)	8,500,000	—
應收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	(a)	77,397	—
已付主要股東之租金開支	(b)	3,347,335	—
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c)	127,800	115,800
付予非控股股東之利息開支	(d)	33,250	27,604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e)	4,959,017	4,179,394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分別借出6,0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予長誠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為有抵押、計息(年利率5%)並須於一年期後償還。
- (b)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收取之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租約計算。
- (c) 由關連公司(本公司兩名當時董事馬淑金女士及楊智恒先生之聯繫人士)收取之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各方簽訂之租約計算。
- (d) 非控股股東收取之33,250港元利息開支，乃根據1,330,000港元、按年利率5%計息之附屬公司貸款計算。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4,941,017	4,154,333
離職後福利	18,000	25,061
	<u>4,959,017</u>	<u>4,179,394</u>

2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一間持有放債牌照之附屬公司已向北京天語同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語同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東授出一筆3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由天語同聲19.2%之股本權益(由借款人擁有)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01,000,000港元出售物業。交易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以月租324,042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租賃該物業16個月，買方有權以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租賃。